



宋远升 / 著

警察论

本书为“法律职业主体系列”之第二部，与该系列作者所著的第一部专著《法官论》在写作风格及方法上具有一定的承继与延续性，同时也有新突破。本书采取了一种对照式的写作方法，内容包括中外警察历史、警察职业主义与伦理主义、警察多元角色、警察权力的分配与制衡、警察的行为与心理。在微观上，展示了警察这一古老职业的深刻内涵；在宏观上，勾勒了警察这一法治国中关键人物的最基础、最核心的内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宋远升 / 著

警 察 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警察论 / 宋远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10

ISBN 978 - 7 - 5118 - 5566 - 4

I. ①警… II. ①宋… III. ①警察学 IV.
①D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620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胡艺芳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8.5 字数/210 千

版本/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566 - 4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警察是社会正义的保护神。在法治国秩序的建构中,无论多么美好的愿望,根基之一无疑是来自警察辛勤的职业行为,正是警察将无数美好的愿望或者深奥的理论转化为现实。宋远升博士着眼于警察这个大家比较熟悉的职业,深刻地剖析了警察的多个方面。不仅有历史中的警察,也有现实中的警察;不仅涉及警察的职业,也涉及警察的伦理;不仅涉及警察的行为,也涉及警察的心理;不仅涉及警察的权力,也涉及警察权力的制衡。可以说,本书在对警察的研究中,无论是在方法论方面抑或是在思想方面,都具有相当的深度及创新。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杜志淳

受宋远升先生之托,为他的新作写书评。其缘由可能是本人曾经的刑警履历,对这一领域有着十年的感知。作为一位犯罪学研究者,对警察的认知是至关重要的。本书主要涵盖警察的职业主义与伦理主义、警察的多元角色、警察的心理和行为以及警察权力的分配与制衡。作者从这四对范畴展开对警察的全方位观照,同样也建构了警察学的核心理论框架。我国高校至今没开过“警察学”,准备毕业后当警察的学生居然没有上过这门专门为警察画像的课程,不能不说是一大缺憾。本人期待这本《警察论》的出版将成为我国警察学界里一块坚实的理论基石。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皮艺军

警察无疑是现代社会中最容易跃入人们视线的职业。然而,正是由于熟悉,才使人们对此方面的研究熟视无睹。宋远升博士正是抓住了警察这种大家比较熟悉的职业,比较深入地进行研究和探索。特别在研究角度上,宋远升博士具有一定的创新之处。本书采用了综合法学的研究方法:包括历史学、社会学、心理学、政治学等,为我们深刻而细致地刻画了个体警察及警察制度的全貌。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教授 杨正鸣

《警察论》是集理论研究上的创新性、探索性和前瞻性为一体的一部力作,其多视角的长期实践观察与颇具深度的独立思考与之多维度的重构设计浑然一体,其研究成果不仅具有理论厚度,也为实践中警察制度的改革提供了方向,对我国警察体制及其运行机制的完善具有重要的指导价值。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郭 华

序

欣闻宋远升博士完成了其“法律职业主体系列”第二部专著《警察论》，且委托我作序。读完该书后，发现《警察论》与该系列第一部专著《法官论》在写作风格及方法上具有一定的承继与延续性，同时也有新的突破。在写作内容上，宋远升博士采取了一种对照式的写作方法，即中外警察历史、警察职业主义与伦理主义、警察多元角色、警察权力的分配与制衡、警察的行为与心理，这些对偶性或者冲突性的专门术语，不仅能够使警察学的关键问题通过对照的方式更加突出，而且能够使读者更加深刻地了解警察学中最基础、最核心的内容，体现了作者的苦心孤诣。此外，宋远升博士在方法论上也有一定的突破，主要使用了法律实用主义、行为法学以及综合法学的方法，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对警察全景式的了解。

在写作风格上，宋远升博士延续了其以往优雅的风格，佳句迭出，警示性法律语言也富含一定的哲学意味。同时，本书中还体现了作者纵横捭阖的写作风格，从古至今、从国外域外至国内、从行为至心理，客观地描述了历史中的警察、刻画了现实中的警察、预

期了将来的警察。不仅具有现实主义风格冷酷而写实的描述,也有浪漫主义的抒情描写;既有法律人的严谨,又有诗人般的浪漫。可以说,在文章风格及文采上具有自己的独到之处。

一般学者除却博士论文后不会再专门进行大部头的写作,而宋远升博士精心挑选了“法律职业主体系列”这套具有相当价值的主题进行深入论述,不仅反映了其对问题把握的敏锐性,也反应了其勤勉敬业的精神,这其实也是其提倡的法律职业人伦理精神的一种体现。宋远升博士还正在进行该系列其他论著的写作,其中包括《检察官论》、《律师论》、《法学教授论》,在感念其严谨、刻苦治学精神的同时,真挚地祝他学术上能够形成自己的风格,走出属于自己的道路。

陈卫东*

2013年9月13日

*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目 录

第一章 警察的历史源流 001

第一节 西方警察的历史谱系 001

一、马列作家理论中的警察起源 001

二、盎格鲁——撒克逊型警察的历史根源 007

三、大陆型警察历史溯源 014

第二节 中国传统警察历史溯源 021

一、作为初建时期的中国传统警察 022

二、作为警察职能发展时期的中国传统警察 024

三、中国传统警察的职能成熟及“警察国”出现 029

第二章 警察的职业逻辑 035

第一节 警察职业主义 035

一、职业与职业主义 036

二、警察职业主义的内容与要件 037

三、演变中的警察职业主义 043

四、警察职业主义与法治国建构 047

第二节 警察伦理主义 050

一、警察伦理主义的范畴 051

二、警察伦理主义动因 057

三、警察伦理主义的效益 060

第三章 警察的角色 064

第一节 警察的政治角色 064

一、警察政治角色的理据 064

二、警察政治角色的类型 067

三、警察政治角色的冲突与调和 070

四、警察专业独立性与政治性角色的平衡 073

第二节 警察的法律角色 075

一、法律建构警察角色 076

二、警察法律角色类型 078

三、警察法律角色的冲突和界限 081

第三节 警察的组织角色 084

一、组织中的警察角色构成与形象 085

二、科层制、指挥模式与组织中的警察 087

三、警察组织文化与组织中的警察 091

四、警察组织中警察的权利 093

第四节 乡土社会警察的社会性角色 095

一、乡土社会警察的社会性角色的内涵 096

二、警察社会角色与社会人际关系 100

三、乡土社会警察的自由裁量权 103

四、乡土社会中警察执法实用主义的风格 107

五、乡土社会中警察的角色转型 110

第四章 警察的行为及心理 112

第一节 结构功能视角下的警察行为 112

一、作为分类学意义上的警察行为的界定 113

二、警察行为的结构 120

三、警察行为的功能 125

第二节 心理学视角的警察执法与警察非法 129

一、作为心理活动现象的刑讯逼供机构 129

二、警察刑讯逼供的心理分析 132

三、在正向与负向心理价值之间 138

第五章 警察权力的分配及制衡 141

第一节 警察权力的演变及特质 141

一、权力的基本解析 141

二、警察权力的演变及形态 149

三、警察权力的特质 156

第二节 警察权力的分配 163

一、权力分配的基本内涵 164

二、宏观意义上的警察权力分配 166

三、具化意义上的警察权力分配 170

第三节 警察权力的制衡 183

一、权力制衡的基本内涵 183

二、警察刑事强制处分权的事前司法制衡 187

三、警察刑事强制处分权的事后司法制衡 194

第六章 中国警察的理性定位与多维建构 206

第一节 警察的幻影与实像 206

一、理念中警察形象的幻影 206

二、现实中警察形象的阴霾 209

三、理性地认识警察 211

第二节 中国警察的多维建构 214

一、职业社会学意义上的建构 214

二、伦理意义上的建构 217

三、心理学意义上的建构 221

四、权力分配制衡理论视角下的中国警察权力建构 225

参考文献 232

后记 249

第一章

警察的历史源流

第一节 西方警察的历史谱系

历史的警察与现代警察之间的联系从来都未隔绝。历史是现实的母体,现实是历史的投影,现实制度或者事物往往是历史的遗传或者延续。在现实中如果不能发现历史的话,那也是超出常规经验的。历史通过一条或明或暗的红线,影响着现代事物的脉络和发展方向。任务制度都是生长而成的,并不是制造而成的;都是被发现出来的,而非被创造出来的。^①通过警察历史来关照现实,从中发现以时间为主轴的变量对警察这种事物的修正及其原因,从而作为现代警察及其目的的借鉴或警示。

一、马列作家理论中的警察起源

在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看来,警察不是人类与原始

^① 王大伟、付有志著:《世界警察理论研究综述》,群众出版社1998年版,第22页。

俱来的道德行为。警察不是社会最初的伴生物,而是随着社会发展私有制的诞生而产生。警察在社会组织形式中是最初权力占有者为压制其他阶层和维护自己利益的集体形式的私人武器,不管这种权力是经济权力还是社会威望。当初民社会尚未分层,经济利益的冲突尚未达到必须由暴力机器来解决时,只是依靠家长或者氏族长老的威望就可以解决,包括警察在内的国家的所有强制性制度构件,在初民社会都没有存在的必要,也没有维持这些国家机器的动力及物质支撑。暴力让位于协商,冲突让位于和谐,社会本身有序运作,这使得国家机器显得非常多余。这种天下大同的图景是恩格斯所憧憬和向往的。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恩格斯写道:“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好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来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作一种极端的、很少用的手段……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由于氏族成员相互平等,在氏族内部事务上互相协商,任何人没有特权,也没有压迫其他人的力量,没有专门从事管理的特权机关。因此,在初民社会氏族内部,“没有系统地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的暴力的特殊机构”。^②“公共联系、社会本身、纪律及劳动规则全靠习惯和传统力量来维持,全靠族长或者妇女享有的威望或者尊敬(当时妇女不仅与男子处于平等地位,而且往往占有更高地位)来维持,没有专门从

①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2~93页。

②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译:“论国家”,载《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4页。

事管理的特殊等级”。^① 而随着国家出现,作为国家忠诚卫护者的警察就应运而生。“国家一直是从社会中分化出来的一种机构,一直是由一批专门从事管理,几乎专门从事管理或主要从事管理的人组成的……这个机构,这个管理别人的集团,总是保持着一定的强制机构,实力机构”。^② 在所有这种强制机构和实力机构中,警察就是最引人注目的代表。“只要有国家存在,每个社会总有一个集团进行管理,发号施令,实行统治,并且为了维持政权而把实力强制机构、暴力机构、适合于每个时代的技术水平的武器把持在自己手中”。^③ 无论如何,警察采取或者掌握的暴力技术或者使用武力的水平都需要超过当时社会的其他阶层,特别是被压制或者镇压的阶层。如果不然,就不能维护其至为关心的经济利益,以及保证这种经济利益正常享有的社会秩序。当私有制已经成为社会的最主流的经济制度,社会组织形式发生变化,私有物品占有的不均衡使得社会阶层剧烈分层,社会发展到经济利益的剧烈冲突必须要通过暴力的方式来解决时,这就成为警察产生和存在的最直接推动力,否则,不仅社会精英阶层有被摧毁的危险,整个社会也有被重新分化瓦解的可能。

恩格斯认为,“国家的本质特征,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雅典在当时只有一支国民军和一支直接有人民提供的舰队,它们用来抵御外敌和压制当时已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奴隶。对于公民,这种公共权力只不过当作警察来使用,警察是和国家一样古老的,所以18世纪的质朴的法国人就不讲文明民族而讲警察民族。这样,雅典人在创立他们国家的同时,也创立了警察,即由步行的和骑马的弓箭手组成的真

①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译:“论国家”,载《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5页。

② 同上,第47页。

③ 同上,第48页。

正的宪兵队,或者如德国南部和瑞士所说的宪兵。不过,这种宪兵队却是由奴隶组成的。这种警察职务,在自由的雅典人看来是非常卑贱的,以致他们宁愿叫武装的奴隶逮捕自己,而自己却不肯去干这种丢脸的事。这仍是旧的氏族思想”。^① 这是恩格斯以古雅典为例对西方警察历史进行了论述,在他看来,警察的出现已经与军队一起成为国家的最重要的标志或者徽章。警察是国家有力的保卫者和屏障,其本身也是国家产生和存在的必然结果。国家是不能没有警察的,警察与国家相辅相成,是国家政治得以延续和发展的重要压舱石。当然,从诞生之时起,警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分野上就站在政治国家一边,即使在古希腊警察出身于奴隶,然而,其性质仍然是对付其他公民或者奴隶的公共权力,“为了也控制公民使之服从,宪兵队也成为必要了”。^②

雅典国家之所以购买西徐亚奴隶作为警察,根源于雅典公民根深蒂固的“公民平等”观念。地位平等的公民之间权力不容侵犯。逮捕公民意味着逮捕者冒犯了公民的尊严,被其他公民所逮捕则意味着被捕者丧失了公民的尊严。^③ 作为一支警察队伍,西徐亚弓箭手只是处于雏形阶段。从地域来说,他们的活动范围仅限于城市,并未出现在乡下,即使冠之以“警察”之名,也只能是“城市警察”;就职责范围来说,除了在长官的命令下逮捕罪犯和维护会场秩序外,现代警察所具有的巡逻、调查等基本职责都不在西徐亚弓箭手的工作范围之内。换言之,由于西徐亚弓箭手地位低微,缺乏权威,他们实际上没有标志现代警察特征

①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译:“论国家”,载《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14~115页。

② 同上,第167页。

③ 孙艳萍:“古代雅典的奴隶‘警察’——西徐亚弓箭手”,载《广西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